**附件5**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8165130**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1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整体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

**1.部门职责：**

**（1）制定全区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指导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康档案达到一定水平，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对重点人群进行健康随防，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针对性的制定健康教育指导及慢病干预方案，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广泛宣传、尽职履约，确保居民的知晓率及满意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3）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保障医疗环境的优化，提高医疗队伍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各类人群的医疗服务需求。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特殊人群、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对疫情上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保持适度的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8）提高中医药能力建设，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9）优化村卫生室医疗环境，提高乡医综合素质，保障村医的收入水平。**

**（10）出台相关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负责全区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因公（工）致残、计生后遗症等公费医疗报销工作。享有人群的合理医药费用得到保障.**

**（11）拟定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加强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提高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健康机构科研能力。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健康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12）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定发展。管理人员素质提高，计生健康项目运行有序，健康教育活动内容丰富，职业道德技能培训，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2.人员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正科级单位，包括29家下属单位，其中包括局机关、红十字会、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区医院、中医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7所中心卫生院、8所一般卫生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2470人，其中行政34人、事业882人、人事代理315人、非编862人、劳务派遣377人。临时工276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40883.23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284.27万元（包含中央5965.87万元、省367.14万元、市1951.2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39.36万元（包含中央139.36万元、省0万元、市0万元），债券资金6915万元；实际支出40614.26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015.29万元（包含中央5765.87万元、省302.34万元、市1947.0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39.36万元（包含中央139.36万元、省0万元、市0万元），债券资金6915万元；预算执行率99.34%。其中：项目56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金额合计22434.3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22165.32万元，执行率为98.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文件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卫健局全部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工作组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参考年初预算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财政资金全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现象。**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使全区群众都能获得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加快健康丰南建设为目标，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防范公共卫生领域风险，持续实施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省市领先。**

**按部门职责设定分项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城乡居民电子建档率达到75%以上，健康教育完成率达到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达95%以上。**

**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落实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及耗材药品零差率实施达到100%，患者满意度达95%以上，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覆盖率达95%以上，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覆盖率100%。**

**计划生育。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奖励政策落实率达90%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落实率达90%以上，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落实率达95%以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服务宣传率达70%以上。**

**中医药。提高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建设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推广及文化宣传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中门诊患者满意度达97%以上，建设旗舰中医馆1个；建立区中医院医养病房；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建立**国家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

**公费医疗。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医药费凭证按时进行审核、拨付。公费医疗制度完善率达90%以上，公费医疗报销及时率达95%以上，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卫生健康政务。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健康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权益，开展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保障，确保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优化我区卫生健康系统软硬件服务环境。重点行业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率达95%以上，职业卫生人员培训率达85%以上，卫生健康项目督导完成率达80%以上，健康教育活动完成率达70%以上，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评价如下：**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设定为全年重点工作完成率，反映卫健部门全年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通过查阅年度工作计划等档案重点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95%，完成设定指标。**

**质量指标设定为三个，分别为全年工作任务达标率，反映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预期质量目标情况，通过查阅年度工作计划等档案卫健部门完成任务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大于等于95%；保障标准达标率，反映保障标准达标项目的比率，通过对比各项补助资金的标准文件，所有项目均达到保障标准，达到100%；项目入库率，反映项目入库数量占全部项目的比率，通过查阅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卫健部门所有项目均通过该系统申报，申报比例100%，质量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

**时效指标两个，分别为项目完成及时率，反映按时完成的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例，通过查阅记账凭证等方式完成的项目数大于等于90%；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反映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账户占全部补助对象的比率，通过查阅记账凭证等方式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的比率大于等于95%，时效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

**成本指标设定为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标准，奖励扶助每人每年960元；独生子女死亡每人每年13800元，独生子女伤残每人每年9120元；计划生育并发症二级每人每年4680元，计划生育并发症三级每人每年3120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达到设定目标。**

**效果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备财政资金投入效益，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发现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均获得了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询问服务对象其生活水平均有显著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卫健项目可以长期为群众提供服务。效果均达到了设定目标。**

**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经验标准、调查问卷等方式询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达到了90%以上，完成了设定目标。**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2009〕70号）、《河北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实施意见》（冀卫疾控〔2009〕63号）及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实施的通知》（丰卫联发〔2023〕3号）设立本项目，服务对象面向全区常住居民，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数481492份，规范电子档案359580分，占比65%；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调阅数332770份，调阅率60.15%；全区各基层医疗机构累计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2664 次，咨询活动207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2532次，发放各类健教资料274种，其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以上，受益群众19万余人次；预防接种证建证率为100%，免疫规划疫苗期间接种率为94.36%；0-6岁儿童新生儿访视率96.84%,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0.65%,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69%,0-6岁儿童眼保健覆盖率90.58%；孕产妇早孕建册率96.96%；健康管理率96.84%，产后访视率96.8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67.41%；规范管理原发性高血压43624人；规范管理2型糖尿病17752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人数为2587人，规范管理率为96.25%，规律服药率92.93%，面访率为97.53%，体检率为97.45%；肺结核患者123例，实际管理肺结核患者119例，管理率96.74%，已完成治疗患者93例，规范服药患者90例，规范服药率96.77%；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3%和85.1%；传染病报告率100%，及时报告率99.91%；22家卫生监督协管站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达到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全部由政府承担，2024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94元。**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资金**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河北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制度的意见》（冀人口联[2009]1号）文件精神，在我区落实以国家“两项”制度、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计生特殊家庭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4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数量指标受益人群达6万余人，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和资格确认建档率分别达到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97%。其中国家“两项”制度，2024年我局依法确认奖扶、特扶和并发症特扶总人数分别达到28142人、806人和117人。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稳步提升，确认准确率保持100%。**

**（三）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消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节约医疗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四）妇幼健康服务成效显著，紧紧围绕“降低两个死亡率、提高人口质量”为服务重点，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均等化扎实推进，综合治理逐步深化，计生协会工作彰显特色。**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规范了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执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常态化健康有效运行，切实解决了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

**（六）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健康建设，以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稳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

**（二）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能。**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